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6-5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8月9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8月9日—2016年8月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8日15:00至2016年8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系统:厦门湖里区泗水道669国贸商务大厦十二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少华先生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7人,代表股份122,551,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30.13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122,163,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0.0443%;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87,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0953%。

2.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38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09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00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87,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0953%。

3.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122,525,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89%;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93.3573%;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6.64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关于变更“厦门LED应用产品及封装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122,523,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67%;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92.6904%;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7.30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乃文、邓再强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

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敬: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司委托,指派邓乃文、邓再强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执业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贵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事先编制的核查、验证计划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对核查、验证情况进行了记录,在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分析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实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贵司董事会分别于2016年7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办法及出席对象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司董事长召集,贵司副董事长刘少华先生主持,于2016年8月9日14:50在贵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集时间、地点与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出示了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核对,股东的姓名(名称)和持股数额与贵司2016年8月2日交易结束后股东名册中的股东姓名(名称)和持股数额一致。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对其身份进行了核实。

贵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全部符合法定的条件,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贵司2016年7月23日公告中所列本次股东大会的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及贵司监事刘少华和本所律师对投票当场进行了清点,由监票人林建强记录,并由史林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表决结果如下:

1.表决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122,525,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89%;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573%;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关于变更“厦门LED应用产品及封装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122,523,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904%;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变更“信达光电LED封装及应用产品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122,523,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904%;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乃文、邓再强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
邓乃文律师 邓再强律师
2016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16-066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参加董事9名,现场会议在公司办公室召开,会议推选袁启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须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名袁建斌先生、袁启先生、李坚先生、邢敬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建中先生、陈宁先生、邓文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袁建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袁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李坚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邢敬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刘建中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陈宁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邓文胜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建斌先生简历:

袁建斌,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外国居留权,美国哈佛大学设计学博士,XWHO设计集团中国机构及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之一。2009年入选首批国家“千人计划”,为在工业设计领域做出杰出贡献的领域领军人物之一;2010年获美国侨办授予的百名“杰出贡献奖”获奖人物之一;2011年获中共中央组织部颁发的“国家特聘专家”荣誉称号,是中组部、住建部全国工商联研修学院客座教授;曾任住建部城乡建设专家委员会和人居委员会专家。先后受邀国内各省市、杭州、成都、昆明等十多个大城市的城市建设市长顾问。2015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主要担任公司董事长、浙江普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天夏智慧城市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国阿斯顿足球俱乐部主席等。

刘建中先生简历:

袁启,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1992年至1996年在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总工办、企管办工作;1996年至2004年在中日合资河南莲花味精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部长、销售部长;2005年至2010年在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味精事业部技术线销售经理;2010年至今任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理经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李坚先生简历:

1961年12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主要从事工作及工作简历:1979年9月至1982年9月在北京农业机械学院(中国农大前身)学习;2006年10月至2011年10月,在北京农林科学院土肥所任经理;2011年12月起在北京农林学院农业研究所任所长。2015年1月至今,任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邢敬军先生简历:

1975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7-2000年在常山股份担任二分公司财务部从事业务工作;2001-2004年在紫光集团担任任外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2004-2008年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9-2011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2-2014年中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副经理;2014年至2015年12月任联合壹康集团财务总监兼运营;2016年1月至今任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刘建中先生简历:

刘建中,1956年出生,无党派人士,1978年毕业于河南大学并留校任教。1998年晋升会计学教授。1967年-1991年在任经济学教研室主任,1992年-1998年在任会计学教研室主任,1996年至2011年河南大学会计研究所所长,河南大学会计学会副会长、会计、审计和中国会计学会硕士生导师,河南大学客座教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第五、六、七届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兼学术部副主任,河南省会计学会第五届副会长,河南省管理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兼继续教育委员会副主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河南师范大学、河南工程学院等院校兼职教授,东北财经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中国管理科学学会理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宁先生简历:

陈宁,1963年出生,工学博士,1986年毕业于南开大学生物系,获理学学士学位。1989年毕业于天津轻工业学院,获工学硕士学位。1994-1996年在日本早稻田大学作访问学者。2001年毕业于天津轻工业学院,获工学博士学位。任代谢制糖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天津)主任,天津市糖业高效绿色制造工程实验室主任,天津科技大学生物工程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现担任中国氨基酸技术服务中心技术总监,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氨基酸分会副理事长、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发酵工程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微生物学会理事、《中国生物工程杂志》常务理事、《生物工程发酵》常务理事、中国微生物学会科技开发与咨询工作委员会委员、《发酵科技通讯》编委会副主任等职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邓文胜先生简历:

邓文胜,1960年4月出生。1986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民商法学院(研究生),获硕士学位。1996年9月至1998年9月在北京银行总行人事部教育处工作。1998年至2006年3月北京银行总行人事部法律事务处、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3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北京市。

现长期从事公司改制、股票发行上市等法律实务工作,主办五十余家企业的股份制改制及境外股票发行上市,再融资等工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16-067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现场会议在公司办公室召开,会议推选王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须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成员。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胡晓平先生、邢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同意胡晓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邢健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为王峰先生,将与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晓平先生简历

胡晓平,1972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工程师,中国微生物学会会员。曾任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5年4月至今在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主任、历任技术部一区生产运营管理部办公室主任、采购部部长、成品厂厂长、销售部主管,现任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健康味业分公司总经理。

邢健先生简历

邢健,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1992年至1997年在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工作,1998年在本公司销售处任新乡市销售工作,2002任本公司北方销售分公司经理,2007年任本公司南区销售经理,2013年任本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3月任本公司营销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销售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16-068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 原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规定,设独立董事四名。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公司及其所属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修改为: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需求,设独立董事三名。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公司及其所属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2. 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除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外每届更换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总数的四分之二。

修改为: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除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外每届更换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总数的四分之二。

该事项已经于2016年8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16-069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已于2016年8月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根据会议决议,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8月1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4日14:00-15:00至2016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表达有表决意见与投票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下,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段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段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授权他人代为投票:本次会议以网络投票系统为第一次有效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8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函所列议案行使表决权。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关于推进健康产业基金设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2.法人股东单位需在委托人处加盖公章;(在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一项打“√”)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采取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8月26日 15点

召开地点: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8月26日至2016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情况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袁建斌	应选董事(4)人
2.02	袁启	√
2.03	李坚	√
2.04	邢敬军	√
2.05	刘建中	√
3.0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2	刘建中	√
3.03	陈宁	√
3.04	邓文胜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胡晓平	√
4.02	邢健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16年8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8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上网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网络投票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中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有同类别普通股均参与网络投票,投票表决,以其中任一账户的表决结果为准。

(三)股东投票超过其持有该种股票的选举票数,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无效。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同一议案选择先完成现场投票,再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视为以现场投票为准,即现场有效,网络无效。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6	莲花健康	2016/8/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出席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16年8月23日9:00-16:30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2016年8月26日16:30前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法人股东凭股权证或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三)、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股票账户卡及身份证登记。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本公司地址: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2号

邮编:466200

电话:0394-4298666

传真:0394-4298989

联系人: 时超 宋伟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袁启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2.01	袁建斌			
2.02	袁启			
2.03	李坚			
2.04	邢敬军			
2.05	刘建中			
3.0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刘建中			
3.03	陈宁			
3.04	邓文胜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胡晓平			
4.02	邢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16-31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9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多吉罗布主持,会议由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传真、电子数据形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6年8月16日,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组联合体暨西藏天路建材股份有限公司4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议案》,公司与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联合体合作协议》重组联合体,联合体(承包人)同西藏天路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包人)签订了4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暂估价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拾亿元整),工期为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为了确保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向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60,000万元(陆亿元整),贷款期限为一年。在贷款期限内公司将及时筹集资金,按期归还所贷款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公司新增与续建项目整体前期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工预付款、材料预付款等各种款项,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为确保各项工程进度和资金需求,公司向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人民币60,000万元(陆亿元整),其中,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2亿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需求;人民币20,000万元(陆亿元整)用于西藏天路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需求;人民币20,000万元(壹亿元整)用于西藏天路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贷款需求。贷款产生的利息及相关的费用均由各借款公司自行承担。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6-32号)。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西藏天路无逾期对外担保事宜。

一、担保情况

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同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向民生银行拉萨分行贷款2400万元(贰仟肆佰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并收取1%的担保费用。该笔担保贷款属于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向民生银行拉萨分行申请1亿元授信额度内的剩余贷款,前期向民生银行拉萨分行贷款7600万元(柒仟陆佰万元)人民币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8日

注册号:915403005857680640

注 册 地:西藏昌都卡若区特农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泥厂)

法定代表人:蔡亮

注册资本:肆仟贰佰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各种水泥制品、商品熟料、石膏、石粉、石灰石粉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净值1339.86万元,负债总额528.62万元,所有者权益3844.09万元,营业收入12074.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03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及逾期担保情况

经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向建设银行昌都支行贷款25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贷款期限:自(2015年6月28日发放);经西藏天路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高争建材向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贷款1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贷款期限:自(2016年2月1日发放);经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贷款76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2016年8月1日发放),贷款期限:自;经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贷款1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2016年7月19日发放)。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贷款24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该笔贷款上述7600万元人民币贷款均为昌都高争向民生银行拉萨分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内。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7.65亿元人民币。

西藏天路无逾期担保事项

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收取1%的担保费用。

六、备查文件

1.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6-95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行《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8月1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4日14:00-15:00至2016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表达有表决意见与投票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下,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段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